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陳佳俊律師

張巧旻律師

訴訟參與人 謝耀霆（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930號），聲請人以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身分，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被告林建樟(原名林家弘)之身心狀態，為「情緒起伏，頻因情緒症狀致身心症狀，即緊張時會發生倒地、偽癲癇、無法應答症狀」情狀；又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今，均在宏恩醫院龍安分院住院接受治療精神疾患，其身心情狀（含語言表達、情緒控管能力、能否理解至法院開庭意義）亦不適宜至法院開庭應訊；預期本案將耗費冗長時間之審判程序，就本案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爰依法以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身分，聲請本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等語。

二、按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一、有事實

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二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三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五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國民法官法第68條亦定有明文。爰審酌^①為貫徹集中審理之精神，使訴訟能迅速審理終結，減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審判期間受外界不當干擾之機會，並節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時間，故進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進行，以期迅速終結；又所稱連日接續開庭，指自第一次審判期日起，連日開庭，繼續審理，而不中斷之謂。至所謂特別情形，例如法定假日、天災、國民法官缺額，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不到庭等必須中斷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情形而言，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係需密集審理為之。^②自國民法官法第1條規定立法目的觀之，足徵國民法官法係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然為避免制度僵化而無助推展此制度，而有例外規定法院得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情形。亦即，國民參與審判立法目的，雖在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理解與信賴度，暨使國民正當法律感情融入審判，然考量國民法官係由一般國民選任產生，不宜課予過多或過重之負擔，若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時，當得由法院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可依聲請或依職權排除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改行通常審理程序，藉以活化刑事訴訟制度。

三、經查：

01 (一)就起訴書所載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刑
02 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3 一亦載明：被告自兒少時期即有智力與適應功能缺損之情
04 況，並自106年起，經診斷罹患「思覺失調症」而陸續接受
05 住院及門診治療迄今等語，合先敘明。

06 (二)經本院函詢宏恩醫院龍安分院關於被告目前身心狀態，該院
07 函覆表示，被告目前身心狀態，為「情緒起伏，頻因情緒症
08 狀致身心症狀，即緊張時會發生倒地、偽癲癇、無法應答症
09 狀」症狀，現診斷為思覺失調症、智能不足，因先天發展障
10 礙，僅能簡單表達基本飲食衛生及外出與家屬同遊之需求，
11 其理解訴訟行為能力受限；又自113年7月31日起至迄今止，
12 係在宏恩醫院龍安分院住院接受治療，其身心情狀（含語言
13 表達、情緒控管能力、能否理解至法院開庭意義）亦不適宜
14 至法院開庭應訊等情，此有宏恩醫院龍安分院113年10月9日
15 龍安精字第113297號、113年12月20日龍安精字第113367號
16 函各1份（參見本院卷宗第83、107頁）附卷可參，足認被告
17 除理解訴訟行為能力受限外，能否承受因國民參與審判制
18 度，於民眾旁聽檢視壓力，導致病況失控而無法繼續開庭，
19 亦宜審酌此情狀。

20 (三)按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規定參與刑事審判程序之前提，須
21 能使國民法官易於理解檢辯雙方在法庭之訴訟行為，意即應
22 達「目視耳聞，即知其意」程度，期能使國民法官與職業法
23 官達到「合審合判」目標。被告既經診斷罹患「思覺失調
24 症」且自兒少時期即有智力與適應功能缺損之情況，於本案
25 訴訟程序中，除涉及法律專業用語外，尚需將各證據、罪責
26 與科刑調查資料等內容，使被告理解後，可預見此種方式，
27 除使本案審理程序耗廢冗長時間外，亦致使國民法官不易聚
28 焦本案爭點所在，容或造成國民法官無法正確及公正判斷之
29 虞，進而導致評議時，無法對被告是否有罪、或如有罪時罪
30 刑為何，做出妥適決定，將有違國民法官法之基本精神；另
31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固在提升司法信賴度，經審酌本案日

01 後審判程序順暢進行觀之，原欲藉由國民法官審判制度提升
02 司法信賴之公益目的，當應有所退讓，堪認本案符合國民法官
03 法第6條第1項第5款所定「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
04 判顯不適當」之情形。

05 (四)經本院以被告目前上開身心情狀，就本案是否適用國民參與
06 審判程序，各徵詢檢察官、訴訟參與人謝耀霆意見後，業經
07 其等分別表示，請法院依法審酌處理；或同意就本案不行國民
08 參與審判等語，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0日中
09 檢介羽113國蒞18字第1149004220號函、訴訟參與人謝耀霆1
10 14年3月12日刑事陳述意見狀各1份（參見本院卷宗第111、1
11 45頁）附卷可參。

12 (五)從而，檢察官、訴訟參與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就本案不行
13 國民參與審判既均已表明意見，業如前述；復參酌本案因被
14 告為思覺失調症、智能不足者，其理解訴訟行為能力受限，
15 就本案預計交互詰問或提示卷證等訴訟程序以使被告理解過
16 程，容或使審理程序耗廢時間非短，將使國民法官不易聚焦
17 爭點，在國民法官無法易於理解情況，將無法與職業法官為
18 細緻討論，容有無法做出公平與正確決定之虞；又被告之身
19 心狀態，為情緒起伏，頻因情緒症狀致身心症狀，即緊張時
20 會發生倒地、偽癲癇、無法應答症狀，是本案審判程序能否
21 密集審理顯有疑義，而與國民法官法第1、68條規定立法精
22 神相違。依上開說明，顯見本案確有其他事實足認行國民參
23 與審判顯不適當之情形。從而，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聲請裁定
24 本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有理由，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
25 第1項第5款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26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29 法官 陳培維
30 法官 李怡真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王妤甄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